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155号

原告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卢业干。

委托代理人傅坤，上海博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蔡美琴，上海博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粮食管理所东海经营部，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负责人顾桂仙。

委托代理人周龙泉，上海博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粮食管理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龚宝明。

委托代理人顾桂仙，女。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粮食管理所东海经营部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粮食管理所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以已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于2014年6月3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审	判	长	倪红霞
审	判	员	张蓓莉
		人民陪审员	周国莲
书	记	员	王琳珑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